

# 中国食品安全法 及其实施条例新进展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林伟 副局长/博士

▶▶▶▶ Import & Export Food Safety Bureau, AQSIQ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背景与过程

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

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与中日食品贸易



## 立法背景

“王者以民人为天，  
而民人以食为天。”

《史记 ● 酈生陆贾列传》



## 立法背景

夫国以民为本，  
民以食为天，  
不足食胡以养民？

孙中山《上李鸿章书》

# 1. 立法背景与过程



## 立法背景

国以民为本，  
民以食为天，  
食以安为先。



## 立法背景

- 保证食品安全和公众健康的需要
- 完善中国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需要
-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的需要
- 促进食品产业和贸易发展的需要
- 食品安全立法是大势所趋



## 立法背景

## 立法过程

- 2004年7月，国务院决定制定食品安全法。
- 2004年8月，国务院成立起草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工作组。



## 立法背景

## 立法过程

- 2007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食品安全法草案，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





## 立法背景

## 立法过程

- 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通过食品安全法。
- 2009年6月1日，食品安全法正式施行。



## 立法背景

## 立法过程

- 2009年7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2009年7月20日，《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

# 1. 立法背景与过程



## 立法背景

## 立法过程

历时**五**年，  
**七**易其稿，  
历经**四**审，  
经过**两**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最终颁布实施。



立法背景与过程

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



### 适用范围

《食品安全法》

**10**章，**104**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0**章，**64**条。



### 适用范围

-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流通；
-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 餐饮服务。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产品

**食品** 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产品

**食品添加剂** 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产品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产品

#### ■ 适用行为

即管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

- 食品原料生产
- 食品生产加工
- 食品流通
- 食品餐饮服务
- 食品进出口。



### 适用范围

- 适用产品
- 适用行为
- 适用行为主体

对食品相关行为主体都做出规定，包括企业、政府、消费者、进出口商、学会和协会、检验机构和社会媒体，如广告及其从业者等。

## 2. 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管理体制

## 2. 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



### ■ 承担首要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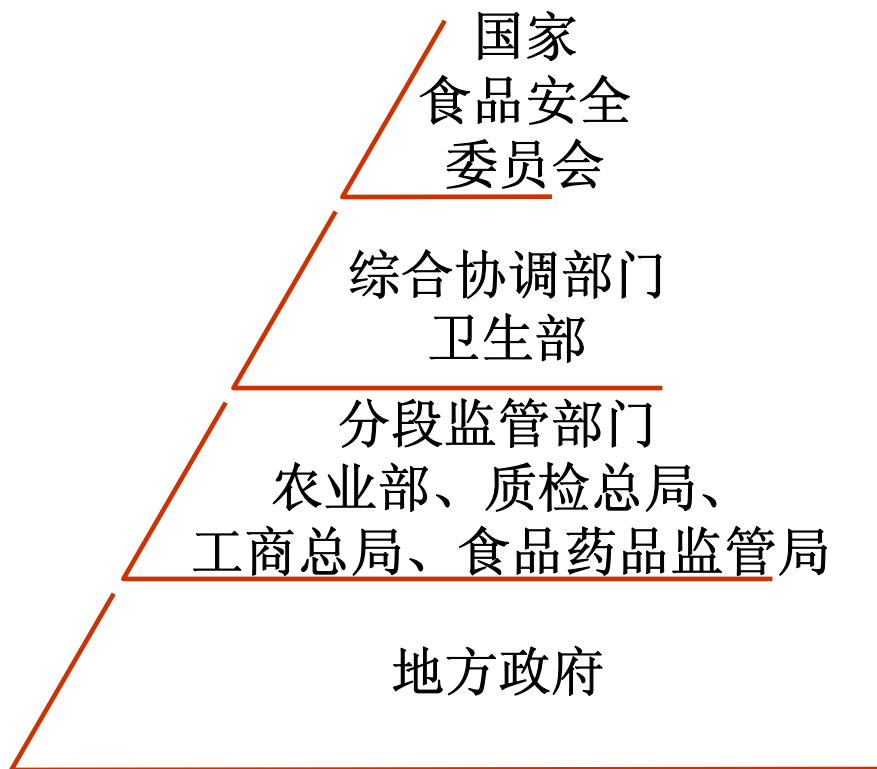
### ■ 承担监管责任

建立以“协调有序、分段监管”为主要特点的目前中国食品安全分段监管体制。

## 2. 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



### 中国食品安全分段监管体制



## 2. 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



### 中国食品安全分段监管体制（国内食品）

中央政府

#### 食品安全委员会

在国务院设立该委员会，最高层议事协调机构，协调指导。

#### 卫生部

承担综合协调职责：  
- 风险评估  
- 标准制定  
- 信息公布  
- 检验机构认定条件和规范的制定  
- 查处重大事故。

#### 农业部

负责初级农产品（食品原料）生产监管。

#### 质检总局

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监管。

#### 工商总局

负责食品流通领域监管。

#### 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餐饮服务监管。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卫生部门

#### 农业部门

#### 质检部门

#### 工商部门

####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地方政府

# 2. 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



## 中国食品安全分段监管体制（进出口食品）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中央政府</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食品安全委员会</p>	<p style="color: green; font-weight: bold;">卫生部</p>	<p style="color: green; font-weight: bold;">质检总局 (AQSIQ)</p>			
	<p>在国务院设立该委员会，最高层议事协调机构，协调指导。</p>	<p>承担综合协调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评估</li> <li>- 标准制定</li> <li>- 信息公布</li> </ul>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地方政府</p>	<p>地方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验机构认定条件和规范的制定</li> <li>- 查处重大事故。</li> </ul>	<p>负责出口食品原料) 生产监管。</p>	<p>负责出口食品生产加工监管。</p>	<p>负责出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管。</p>	<p>进口食品检验监管。</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地方政府</p>	<p style="color: green; font-weight: bold;">卫生部门</p>	<p style="color: green; font-weight: bold;">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CIQ)</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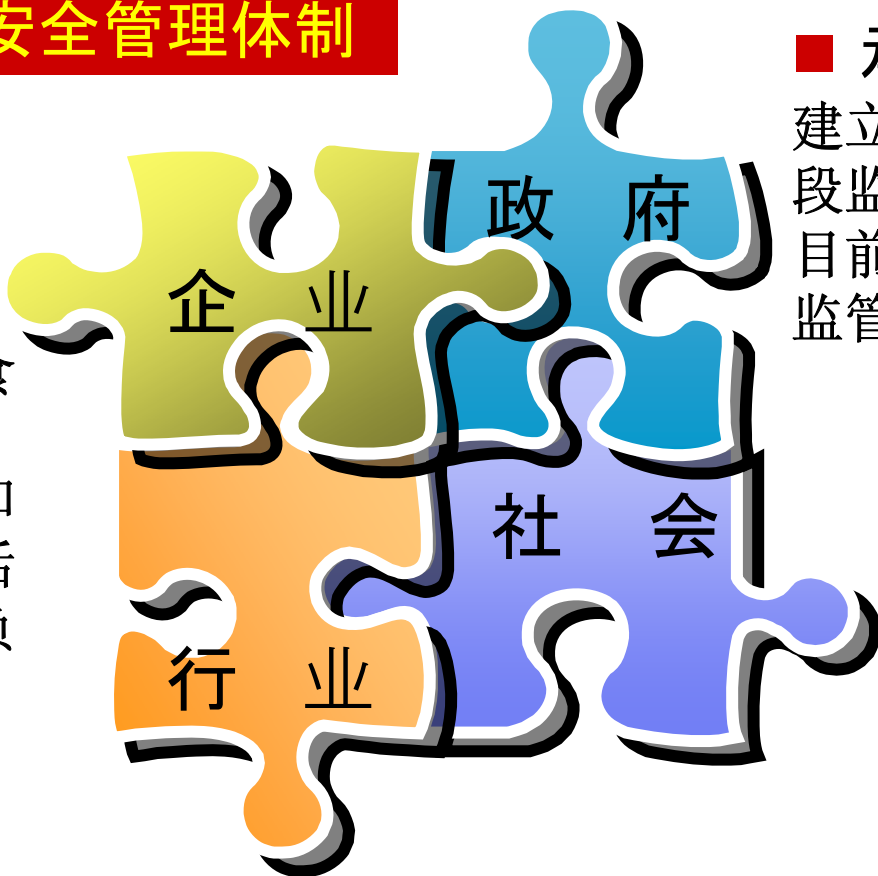




### 中国食品安全管理体制

#### ■ 承担首要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



#### ■ 承担监管责任

建立以“协调有序、分段监管”为主要特点的目前中国食品安全分段监管体制。

#### ■ 承担监督责任

鼓励社会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公益宣传，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 承担自律责任

食品行业协加强自律，引导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诚信建设，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 2. 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管理体制

主要制度



### 主要制度

#### ■ 风险评估方面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由卫生部牵头成立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当中的有害因素，进行风险监测。



### 主要制度

#### ■ 食品安全标准方面

- 食品安全标准统一管理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审查通过。对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各类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完成前，有关标准仍然有效。



### 主要制度

#### ■ 食品安全标准方面

##### 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 国家标准 由卫生部负责制定、公布，为强制性标准；
- 地方标准 由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 企业标准 企业自行制定。



### 主要制度

#### ■ 生产经营方面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企业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后，方能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许可的审批。



### 主要制度

#### ■ 生产经营方面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企业必须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后，方能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负责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审批。



### 主要制度

#### ■ 生产经营方面

- 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 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并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





### 主要制度

#### ■ 生产经营方面

-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制度
- 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制度
-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食品出厂检验制度



### 主要制度

#### ■ 生产经营方面

-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制度。预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按规定加贴标签标识，并附带说明书。
- 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未按照规定召回的，县级以上监管部门应责令其召回。



### 主要制度

#### ■ 食品检验方面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规定取得资质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 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不仅食品检验机构，检验人也应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 主要制度

#### ■ 事故处理和监督管理方面

- 事故调查处置制度。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卫生部门负责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相关监管部门各负其责。
- 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制度。重大信息由国务院卫生部门统一公布，各监管部门公布日常监管信息。
- 企业信用档案制度。监管部门要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立法背景与过程

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

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中国建立了基于风险分析，符合国际惯例的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对进口食品从**入境前准入**、**入境时查验**和**入境后监管**三个环节上进行管理。



## 中国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1

入境前准入

2

入境时查验

3

入境后监管



## 中国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1

入境前准入

2

入境时查验

3

入境后监管

风险分析  
制度

- 对于特定食品，进口前需进行风险分析。





## 风险分析制度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动植物检疫法，以下产品进口时需要进行风险分析：

- 肉类、蔬菜、水果等高风险食品；
- 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首次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 首次进口特定保健功能食品。



## 中国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1

入境前准入

2

入境时查验

3

入境后监管

风险分析  
制度

- 对于特定食品，进口前需进行风险分析。

卫生注册  
制度

- 国外对华出口的食品生产企业须获得卫生注册后，方可对华出口。

检疫审批  
制度

- 高风险动植物源性食品，须事先申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方可进口

境外出口商  
备案制度

- 境外食品出口商或代理人应向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 中国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1

入境前准入

2

入境时查验

3

入境后监管

口岸检验检疫制度

进口食品监控制度

风险警示通报制度

标签明示制度

- 进口食品只有在口岸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允许进口。
- 制订进口食品年度监控计划，实施监控，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
- 对进口不合格食品发布警示，上网公布，并及时通报出口国家和地区。
- 进口食品包装须有中文标签、说明书，只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口。



## 中国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1

入境前准入

2

入境时查验

3

入境后监管

进口食品和  
销售记录制度

- 进口商应建立真实可信的进口和销售记录。

进口商  
信誉记录制度

-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建立进口商信誉记录，并予公布。



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按照“**预防为主，全过程监控**”原则建立了“从田间食品原料生产，到工厂加工生产过程监管，再到出口前抽样检验”**全过程**的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 3. 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中国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 中国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1

食品原料生产

2

食品生产加工

3

出口检验检疫

出口食品原料  
种养殖场备案制度

- 用于出口食品原料种植或养殖场需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出口食品原料基地  
疫病疫情监测制度

- 制订年度监测计划，在出口食品原料基地进行疫病疫情监测。

出口食品原料基地  
有害物质监控制度

- 制订年度监控计划，在出口食品原料基地进行有毒有害物质监控。



## 中国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1

食品原料生产

2

食品生产加工

3

出口检验检疫

出口食品生产  
企业备案制度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须进行备案，只有获得备案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方能允许出口。

出口食品  
分类管理制度

-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实施分类管理，并建立信誉记录。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安全管理责任制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包括原料进厂查验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





## 中国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1

食品原料生产

2

食品生产加工

3

出口检验检疫

出口抽查  
检验制度

- 对出口食品在口岸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检验。

出口企业信  
誉记录制度

-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信誉记录，建立出口违规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风险预警  
制度

- 出口食品抽检发现问题，应发出预警，增加抽样比例。

追溯与召回  
制度

- 出口企业应建立食品追溯体系，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主动召回。



立法背景与过程

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

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与中日食品贸易



近年来，中国一直是日本  
第**一**大贸易伙伴，日本是中国  
第**三**大贸易伙伴。



## 2004-2008年中日进出口贸易额

金额单位：亿美元

	进出口 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贸易 差额	总额 同比	出口额 同比	进口额 同比
2004年	1678.8	735.1	943.7	25.7	-208.6	23.7	27.3
2005年	1844.4	839.9	1004.5	9.9	-164.6	14.3	6.5
2006年	2073.6	916.4	1157.2	12.5	-240.8	9.1	15.2
2007年	2360.3	1020.7	1339.5	23.5	-318.8	25.7	20.8
2008年	2667.9	1161.4	1506.5	13.0	-345.1	13.8	12.5



## 2004-2008年中日食品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

金额单位：亿美元

	进出口 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总额 同比	出口额 同比	进口额 同比
2004年	76.8	73.9	2.90			
2005年	82.8	79.3	3.50	7.8	7.2	20.8
2006年	86.2	82.1	4.10	4.1	3.6	15.5
2007年	87.4	83.5	3.90	1.4	1.7	-4.0
2008年	80.9	78.0	3.90	-7.4	-7.8	-1.3
2009年	58.30	55.7	2.6	0.5	0.6	0
平均值				2.76	1.06	6.2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统计，2004-2008年，中国对日本出口食品的合格率分别是99.40%、99.56%、99.42%、99.59%和99.71%，始终保持在**99.4%**以上，高于同期其他对日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合格率。

## 4. 食品安全法与中日食品贸易



## 2007年日本厚生劳动省对进口食品检测情况

出口国家/地区	总批次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抽检率
中国 China	537,858	91,934	376	99.59%	17.09%
欧盟 (27国) EU	344,823	14,718	87	99.41%	4.27%
美国 USA	202,255	18,929	117	99.38%	9.36%
泰国 Thailand	116,592	16,507	113	99.32%	14.16%
韩国 Korea	91,377	8,083	37	99.54%	8.85%
澳大利亚 Australia	68,538	1,934	14	99.28%	2.82%
越南 Viet Nam	34,143	14,245	138	99.03%	
加拿大 Canada	30,836	2,192	5	99.77%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29,531	6,055	34	99.44%	
巴西 Brazil	29,040	1,751	18	98.97%	
合计 Total	1,797,086	198,542	1,150	99.42%	11.05%
合计 (中国除外)	1,259,228	106,608	774	99.27%	8.47%

## 4. 食品安全法与中日食品贸易



据质检总局统计，2007-2009年，中国自日本进口食品的合格率分别为99.38%、99.31%和90.63%。



## 4. 食品安全法与中日食品贸易



只要中日两国政府、食品产业界、行业组织、消费者和广大媒体，我们都能以科学、公正、负责的态度，加强协作，奋发努力，互鉴互谅，互尊互信，就一定能确保中日两国食品安全，使中日食品贸易健康发展，使中日两国人民享受到更加丰富、更加健康安全食品，为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世代友好下去做出更大贡献。

# Thank You !

linwei@aqsiq.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